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免到站辦理流程圖

已完成提報並經訪視確認之職缺

雇主

…皆須為台灣就業通會員…

失業勞工

線上報名參加專案缺工就業獎勵

※雇主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依人民團體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或私立學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2. 求才職缺符合本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缺工作適用範圍，且符合各行(職)業所定薪資基準。

台灣就業通

求職求才登記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審查資格

電話諮詢

專案媒合及  
開立推介卡

7日內  
線上回卡

連續受僱30日以上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本署公布之  
網站

紙本

審核是否  
符合規定

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結案

未符合

符合

是否  
可以  
補件

是

補件  
符合  
規定

是

否

不予核發  
(行政處分)  
或不予受理  
(原件檢還)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得發給專案推介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14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勞工：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高齡者。  
(4) 身心障礙者。  
(5) 原住民。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 一般失業勞工：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
3. 無失業週期限制：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媒合參與本計畫  
專案之職缺

勞工選擇合適職缺後，  
以電話等告知開立需求

就服員審核後

重新媒合

※勞工連續受僱每滿90日之次日起90日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2. 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4. 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核發12個月：

1. 特定對象勞工：  
(1) 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核發 **10,000** 元。  
(2) 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每月核發 **5,000** 元。
2. 一般勞工：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核發 **6,000** 元。

提供就業諮詢、  
推介就業或職缺  
媒合等服務

向申請人說明專案缺  
工就業獎勵重點事項  
(依告知單內容)

就服員代為勾選及填  
寫告知單

將告知單以電郵方式  
掃描給申請人

台灣就業通

填送申請資料

送件申請